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6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相关规则

一、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申请条件对应表

序号	申请条件	颁证机构或组织机构	备注
1	世界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（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	具体赛项、获奖等级及报考专业限制等要求详见本校官网（招生信息网）及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
2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
3	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
4	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（金砖国家未来技能挑战赛）国际总决赛	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	
5	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	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	
6	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
7	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中职组）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
8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（原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）	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9	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	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10	部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	相关行业协会、相关教育指导委员会等	
11	高中（中职）阶段获得区级（含）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团市委、各区教育局、各团区委	专业不限
12	中职阶段获得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（含）以上者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
13	中职阶段3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186(含)以上者	上海市教育考试院	
14	中职阶段3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180(含)以上者且获得1次学年制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（2次学期制等同于1次学年制）	上海市教育考试院/就读学校或学籍所在学校（获奖证书必须有学校公章，若无则请加盖；另须提供相关评选公示佐证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可）	
15	高中阶段获得1次学年制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（2次学期制等同于1次学年制）	就读学校或学籍所在学校（获奖证书必须有学校公章，若	

16	中职阶段获得 2 次学年制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（2 次学期制等同于 1 次学年制）	无则请加盖；另须提供相关评选公示佐证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可）	
17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铜奖（含）以上者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赛道（上海赛区）金奖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
18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或专项赛铜奖（含）以上者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； “挑战杯”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或专项赛金奖（含）以上者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	团中央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； 团市委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	专业不限
19	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和专项赛决赛铜奖（含）以上者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； “振兴杯”上海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金奖（获奖证书上参赛选手排名前五）		
20	“未来杯”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		
21	国际英语口语认证考试（ISET）二级（含）以上； 国际 K12 英语口语认证考试（ISET-K12）11 级（含）以上； 剑桥英语五级证书考试 PET（含）以上； 雅思口语成绩 6 分（含）以上； 托福口语成绩 24 分（含）以上； 剑桥商务英语考试（BEC）中级口语 24 分（含）以上； 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中职组） 职业外语-英语技能一等奖	相关考试组织机构/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录取专业受限，详见相关说明 5
22	艺术专项（舞蹈、声乐）	具体要求详见本校官网（招生信息网）及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	奉贤校区专业
23	体育专项（篮球、足球、舞龙、啦啦操/健美操、健身健美、举重、武术）	具体赛项、获奖等级及报考专业限制等要求详见本校官网（招生信息网）及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	录取专业受限，详见相关说明 6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相关通知公告将在本校官网（招生信息网）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等官方平台发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，并根据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 “齐全高中生”考生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达 650 分（含）以上、“齐全三校生”“新疆中职班”考生 3 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38 分（含）以上，符合本校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条件者（须同时满足申请条件、颁证机构或组织机构、奖项等级等所有要求），方可申请。

3. 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考生，仅可选择其中一项申请，并在指定时间内登录本校官网（招生信息网）提交相关材料，提交成功即视为完成申请，逾期未完成申请的后果由

考生本人负责。

4. 以上第 11-20 项, 22-23 项条件仅限“齐全高中生”“齐全三校生”申请, 其中第 11-20 项条件仅限全日制高中(或中职)阶段获取, 成人(业余)高中、成人(业余)中专等非全日制继续教育阶段除外。

5. 以上第 21 项条件考生在“免笔试, 面试入学”阶段仅可录取至“市政工程技术”“环境工程技术”“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”“护理”“现代物流管理”“连锁经营与管理”“机电一体化技术”“区块链技术应用”“古建筑工程技术”专业。若以此项条件申请“免笔试, 面试入学”, 必须填报以上至少 1 个相关专业, 入学后只可在上述 9 个专业中申请转专业。

6. 以上第 23 项条件(体育专项)考生在“免笔试, 面试入学”阶段仅可录取至“康复治疗技术”“国际商务”“连锁经营与管理”“现代物流管理”专业。若以此项条件申请“免笔试, 面试入学”, 必须填报以上至少 1 个相关专业, 入学后只可在上述 4 个专业中申请转专业。

7. 获得以上第 1-10 项及 21-23 项条件面试机会的考生, 将于面试当天签订“培养协议书”, 拒绝签订视为放弃面试资格, 考生可继续参加后续笔试。

8. 所有符合面试条件的考生, 均须参加由本校组织的“综合面试”(满分 200.00 分), 面试成绩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;

9. 以第 1-10 项条件申请的考生, 另须参加“专业技能专项测试”(满分 200.00), 该项成绩亦须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, 录取总分为“专业技能专项测试”成绩 \times 50%+“综合面试” \times 50%(总分 200.00 分)。

10. 以第 21 项条件申请的考生, 另须参加“口语专项技能测试”(满分 200.00), 该项成绩亦须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, 录取总分为“口语专项技能测试”成绩 \times 50%+“综合面试” \times 50%(总分 200.00 分)。

11. 以第 22 项条件申请的考生, 另须参加“艺术专项技能测试”(满分 200.00 分), 该项成绩亦须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。录取总分为“艺术专项技能测试”成绩 \times 50%+“综合面试” \times 50%(总分 200.00 分)。

12. 以第 23 项条件申请的考生, 另须参加“体育专项技能测试”(满分 200.00 分), 该项成绩亦须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。录取总分为“体育专项技能测试”成绩 \times 50%+“综合面试” \times 50%(总分 200.00 分)。

13. 申请艺术类专业(艺术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)“免笔试, 面试入学”的考生, 另须参加“现场美术测试”(满分 200.00 分), 该项成绩亦须达到 120.00 分(含)以上, 方具备录取资格。录取总分为“现场美术测试”成绩 \times 50%+“综合面试” \times 50%(总分 200.00 分)。

14. 录取规则: 录取时, 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 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, 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如成绩相同, 依次比较综合面试模块一、模块二成绩。

15. 通过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的录取人数不超过各类别计划数的 50%，一经录取，考生不可再参加后续测试及录取。

16.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本校官方平台，本说明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